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9月1日
文	字第1326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紀法辰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4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rum-1990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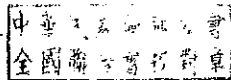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審視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「醫療緊急急迫情形」之範圍，放寬醫師得自為調劑之標準案，該部回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69904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6.07.17全醫聯字第1060001129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三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1. 函轉理監事、法規委員參考。

2. 刊網站。

3. 備查。4. 請批示。

康維敬 9.2017

如檢

王欽統

106/9/11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54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4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部審視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「醫療急迫情形」之範圍，放寬醫師得自為調劑之標準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17日全依聯字第106000112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，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「為急迫醫療處置」，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。藥局未備有處方藥品，與醫療急迫情形並不相符，且本部106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69900724號函已敘明，未備藥品之問題可透過藥品物流公司及社區藥局間互助平台解決。
- 三、貴會倘發現社區藥局無法滿足醫師處方品項之個案，請洽當地藥師公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透過醫藥合作及協調，共同解決病人用藥需求，由醫師專職診斷、藥師專職調劑之分工，藉由兩位專業人員重複確認機制，共同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